

证券代码：832307

证券简称：ST 中航海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红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2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2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钟新要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485,760.70 元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